**【附表1-1（正面）】（請自行影印本表使用）**

**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7年度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申請表－就托機構使用**

**一、申請人及兒童基本資料（請依實填寫或擇一打✓，資料不全本局得不受理）**

|  |
| --- |
| ※申請人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身分證字號：**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**與兒童關係□父子□父女□母子□母女□祖孫□寄養關係□安置機構代表□其他　　　　　　※兒童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身分證字號：**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**出生日期： 年 　月 　日兒童身分別：□低收入戶　□寄養家庭　□收容安置　□危機家庭　□特境家庭　□緊急轉托低收入戶卡號：**□□□□□－□**（非低收入戶免填卡號）　兒童是否為原住民：□是／□否※兒童戶籍地址：北市**□□**區　　　　□路□街　　段　　　巷　　　弄　　　號　　樓之　　　申請人居住（聯絡）地址：□同兒童戶籍地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其他（請詳填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聯絡電話：住家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公司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行動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**□低收卡影本貼背面或□寄養合約書　□委託安置　□危機家庭　□特境家庭　□緊急轉托核准公文附於後** |

**二、就托機構資料（請依實填寫或擇一打✓，資料不全本局得不受理）**

|  |
| --- |
| ※兒童就托於：□臺北市**□□**區（或□　　　　縣/市　　　　市/鄉/鎮）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托嬰中心　□公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幼兒園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□幼兒園　□私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□附設／兼辦 □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機構名稱　　 □國民小學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機構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機構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承辦人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職稱：　　 　　　 　※兒童年級別：□6歲以下（嬰兒、幼兒、小中大班)　□小一～小二　□小三～小六※兒童於本機構就托日期如下：實際自107年□1月1日 預定至□ 6月30日（屆時如繼續就托，應於就托15天內重新申請）　或自107年□2月1日起，　或至□ 7月31日（屆時如繼續就托，應於就托15天內重新申請）　或自107年□ 月 日 　或至□　 月　 日（屆時如繼續就托，應於就托15天內重新申請）或至□12月31日（屆時如繼續就托，應依108年度作業規定重新申請）或至□108年1月31日（屆時如繼續就托，應於107學年第2學期重新申請）※機構平均每月收費　　　　　元（學費加月費或其他保育費，除以收托月數）□**家長繳費證明影本貼背面** |

**審核結果（以下由社會局審核人員填寫）**

|  |
| --- |
| ※申請日期：107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（依　□郵戳　□本局收件日）※年級別：□6歲以下(嬰兒/幼兒/小中大班) □小一～小二 □小三～小六※補助期間：自107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（□依申請日追溯補助）至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※就業加額補助期間：自107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至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※每月補助金額：□8000□6000□4500□3500□1500□就業加額　 　　□其他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其中就托不滿1個月部份：　　　月補助　　天　　　　元；　　　月補助　　天　　　　元。※大班生每學期扣「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」：□不扣□扣除30,000元□扣除 元，以及臺北市「助妳好孕－5歲免學費補助」：□不扣□扣除12,543元□扣除7,543元□扣除2,543元※於托嬰中心每月扣「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」：□不扣□扣除5,000元□扣除3,000元※其他審核記事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
**【附表1-1（背面）】（請自行影印本表使用）**

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**請在下面方格內粘貼最新年度核發之低收入卡影本**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

**黏貼低收入戶卡反面影本**

**黏貼低收入戶卡正面影本**

**（新申請低收入戶尚未領低收入戶卡者，請附上本局核准低收入戶公函影本）**

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**請在此浮貼機構開立之家長繳費證明影本**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

|  |
| --- |
| 【說明：請浮貼收據影本，並擇一勾選下列實際收費情形】□**機構已經向家長收取全額費用**：應開立繳費收據，將補助期間任1月（含）以上之收據影本粘貼於此，收據內容應含學費、月費或其他保育費用等明細，並註明平均每月費用。□**機構僅收取補助額度以外之差額費用**：請機構或保母依收費標準註明下列資料：註冊費（學費）：　　　　　元，每月月費（保育費、材料費、餐點等）：　　　　　元，　合計平均每月：　　　　　元，僅先收取補助額度以外之差額費用　　　　　元，並於收據影本上註明先收取之差額費用。□**機構尚未收取費用**：請機構或保母依收費標準註明下列資料：註冊費（學費）：　　　　　元，每月月費（保育費、材料費、餐點等）：　　　　　元，　合計平均每月：　　　　　元。 |

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

**【蓋機構立案圖記】**

本申請表之所有資料，機構及申請人皆依實填寫及提供，在此共同確認，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責任。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

（父母或監護人）

機構主管簽名或蓋章：

（園長、所長、主任或負責人）